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或“众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众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该审计机构制定的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所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

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1年末合伙人人数为42人，注册会计师共33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40人。

3. 业务规模

众华所上年度（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3亿元。

众华所上年度（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4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0.92亿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

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2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博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改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0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圣莱达”）、众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众华所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5、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7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涉及3人）和监督管理措施7次（涉及10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文爱凤，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煜培，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冯家俊，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4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文爱凤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1次行政监管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罚情况
1	文爱凤	2020-5-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	因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被出具警示函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

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众华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众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